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鴻文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08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4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是本判決關於告訴人代號AB000-K113068號成年女子之姓名、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遮蔽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對告訴人心生愛慕，竟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接續犯意，違反告訴人意願，接續①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區育才街某處（真實地址詳卷），以盯梢之方式接近告訴人，經告訴人上前詢問目的後逕行離去；②於113年4月26日23時6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某處（真實地址詳卷），以盯梢之方式接近告訴人，發現告訴人持手機錄影蒐證旋即離去；③於113年4月28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育才街某處（真實地址詳卷），以盯梢之方式接近告訴人，發覺告訴人發現後離去，甲○○反覆實施上開行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經告訴人於113年4月28日12時許報警處理，警方到達現場後，發現甲○○逗留於周遭，以現行犯將其逮捕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

01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02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前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
0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
08 跟蹤騷擾罪，該罪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案告
09 訴人已表明不願追究並撤回告訴之意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
10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1 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廖明瑜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